

证券代码：832727

证券简称：景心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307 号 4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105,0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周兆全先生、施清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贺雁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4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%；反对股数 2,960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刘柳芳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4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%；反对股数 2,960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

年度报告及摘要，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4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%；反对股数 2,960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选聘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赣联会师审字[2024]第 2404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4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%；反对股数 2,960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4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%；反对股数 2,960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4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%；反对股数 2,960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4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%；反对股数 2,960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5,587,742.8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14,397,099.85 元。

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考虑，同时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4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%；反对股数 2,960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为景旷信息、景峰信息、道维信息、凯致德信息保理业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为景旷信息、景峰信息、道维信息、凯致德信息保理业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4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%；反对股数 2,960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非关联企业融资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44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%；反对股数 2,960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朝俊律师、章丽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法律意见书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